关于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 类：005527(简称：中信建投山西国企债 A)；C 类：005528(简称：中信建投山西国企债 C)

3、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含该日)。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 20 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关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具体约定如下：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并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如本基金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也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并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则基金合同将终止，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8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84 名，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0.50%。

2、84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 元/股)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9,433,963 股缩减至 855,125,963 股。

4、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公布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 月 22 日予以披露。

3、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变更为 13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310 万股变更为 2,9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00 万股变更为 39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3,310 万股不变。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5、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124 名激励对象的合计 2,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6、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7、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的 9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 6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 4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况

1、回购原因概述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70.0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0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159,816,485.84 元，较 2017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 3,042,131,797.48 元增长 36.74%，低于 70%。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拟按照《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团队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的激励对象 84 人	1,436	430.8	20.17%	0.50%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02,605,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 元/股)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9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4,308,0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30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125,963.00 元，股本人民币 855,125,963.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95,151,123	11.07%	−4,308,000	90,843,123	10.62%
高管锁定股	63,065,327	7.34%	0	63,065,327	7.37%
首发后限售股	27,777,796	3.23%	0	27,777,796	3.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08,000	0.50%	−4,30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282,840	88.93%	0	764,282,840	89.38%
总股本	859,433,963	100.00%	−4,308,000	855,125,963	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 14,096,043.35 元，即 84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13,957,920 元与利息 138,123.35 元。本金计算方式为：应回购股数 * 回购价格(3.24 元/股)，利息计算方式为：本金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5%*(缴款日至退款日的资金占用天数(365+893)天/365 天)。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导致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6	1.04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4,092,820.60	448,724.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27	0.1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 年 12 月 8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上述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提高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确位数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对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方案

将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3 位(0.001 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0.0001 元)。

二、修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一)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和会计核算等。

以《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如下内容进行修订：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资产估值”之“估值程序”如下内容进行修订：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资产估值”之“估值错误的处理”如下内容进行修订：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修改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以《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为例，具体修改内容为：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如下内容进行修订：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以上修改内容列举了本次本公司旗下 26 只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涉及的主要修改内容，因各基金的类型及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三、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修订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暂停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12-06
赎回起始日	2021-12-06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计划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2)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3)本集合计划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不设限制。投资者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合计划销售协议，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日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9 其他需